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筱沂

代 理 人 簡嘉瑩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筱沂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41,414元，  
1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000  
14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5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17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  
18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9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0 、190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1 清單、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保險單資料、勞保  
2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薪資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3 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2號聲請消債調  
24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25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26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27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28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  
29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30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陳忠榮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18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洪青霜